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23247號、第22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志宏犯如附表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扣案之SAMSUNG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壹支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志宏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犯意，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
所示之方式及價格，販賣如附表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予如附表所示之涂耀森7次、羅本超1次、呂仁傑1
次。嗣因曾志宏於另案施用及持有毒品案件中，經警查扣其
持用之SAMSUNG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
支，並發現曾志宏從事毒品交易之對話紀錄，經警報請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報告偵辦
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
03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4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05 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曾志宏及
06 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07 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
08 之依據，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
09 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10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
11 具有關聯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
12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亦均未主張排除下列文書證據、證物之
13 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復經本院
14 提示調查，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1至13頁，偵卷一第171至173頁，本
18 院卷第39至49頁、163頁），核與證人呂仁傑、羅本超、涂
19 耀森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相符（警卷第15至20頁、29至34
20 頁、43至49頁，偵卷一第153至167頁），並有被告與證人呂
21 仁傑、羅本超、涂耀森等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25至
22 26頁、39至40頁、55至69頁）、交易地點截圖照片（警卷第
23 27頁、41頁、71頁、133至137頁）、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
24 細、證人呂仁傑、羅本超、涂耀森之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警
25 卷第73頁、75至79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6 尿液檢驗報告（偵卷二第187頁、193頁、199頁）、自願受
27 搜索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8 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等（偵
29 卷二第207頁、209至215頁、217頁，本院卷第35頁）在卷可
30 參，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31 二、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

01 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
02 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
03 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
04 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有償轉讓者，必須始終無營
05 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才可認為不屬於
06 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
07 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
08 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
09 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
10 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
11 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
12 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
13 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
14 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
15 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
16 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
17 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18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
19 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
20 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
21 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
22 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
23 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
24 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
25 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
26 10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具有通
27 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其對於販賣毒品屬國家嚴格取締之重
28 罪，當無不知之理，倘非有利可圖，自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
29 之風險而特意有償交付毒品之理，且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第
30 二級毒品交易均屬有償行為，被告亦坦認可自販毒所得中獲
31 取利潤等情在卷（本院卷第45至46頁），足認被告確實利用

01 附表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獲利，其主觀上有販賣毒
02 品以營利之意圖至明。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9次之
04 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7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8 行為，應為其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9 另論罪。

10 (二)、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刑之減輕事由：

1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4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9次犯
15 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6 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17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8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19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條文所
20 謂「因而查獲」，係指被告供出其所犯相關毒品罪行之毒品
21 來源，除使偵查機關得據以發動調查，因此查獲其所供毒品
22 來源之人暨其犯行外，且該查獲之人暨其犯行與被告該次所
23 犯毒品罪行之毒品來源間，必須具有時序上及事理上之因果
24 關聯性，始有適用此項規定之餘地。非謂祇要被告有供出其
25 毒品來源之人，且所指之人亦遭查獲涉犯毒品罪嫌，即可置
26 被告本件所犯毒品罪行之毒品來源與其所供之人被查獲犯毒
27 品之罪是否具有時序上及事理上之因果關係而不論（最高法
28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本案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毒品來源為綽
30 號「甫大」之侯峻挺，而侯峻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31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031號、31085號、32196號、113年

01 度偵字第1666號、20373號偵查起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在卷
02 可參（本院卷第107至114頁），且依上開起訴書所載，侯峻
03 挺曾於民國112年1月16日、22日、25日、30日、2月4日、5
04 日、13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各1錢、於同年1月18日共同販賣
05 甲基安非他命3錢予被告，經核與被告本案附表編號4至6所
06 示於112年1月16日、18日、30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各1錢予
07 涂耀森、附表編號7所示於112年2月6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
08 公克予涂耀森、附表編號9所示於112年2月5日販賣甲基安非
09 他命1公克予呂仁傑之犯行，可認有時序上先後之因果關
10 係，堪認侯峻挺為被告附表編號4至7、9所示販賣甲基安非
11 他命犯行之毒品來源，是就附表編號4至7、9部分，被告有
12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上手侯峻挺，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3)、至附表編號1至3、8部分，被告雖供稱毒品來源亦為侯峻
15 挺，然依上開起訴書所載侯峻挺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
16 告犯行中，最早之交易時間為112年1月16日，是侯峻挺遭查
17 獲起訴之各次販賣毒品予被告犯行，時序上均晚於被告附表
18 編號1至3、8所示犯行，且卷內亦無事證顯示有查獲侯峻挺
19 其他次販賣毒品給被告之犯行，故被告供稱附表編號1至3、
20 8之毒品來源為侯峻挺部分，因與侯峻挺遭查獲起訴販賣毒
21 品予被告之犯行，不具時序上之因果關係，難認符合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適用該規定減
23 輕或免除其刑。

24 3、刑法第59條之減輕事由

25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另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27 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
28 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
29 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
30 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
31 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

01 形，倘依其情狀予以酌減其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
02 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
03 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04 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
05 原則。查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至3、8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06 固值非難，惟衡以被告各次犯行所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重量
07 為半錢或1錢，價金則為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1萬4000元
08 間，販賣對象涂耀森、羅本超本身即為有施用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習慣之人，其犯罪情節較諸販毒之大盤或中盤者，大量
10 販賣毒品謀取鉅額獲利或查獲大量毒品之情形有別，以其犯
11 罪情節而論，惡性並非重大難赦，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且於偵查中向檢警供出毒品來源，雖上開部分未因而查
13 獲，然已積極配合調查，是認上開犯行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得處以之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
15 年以上，尚屬過重，而有過苛之虞，與其犯罪情節相較，實
16 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堪資憫恕之
17 處，爰就被告附表編號1至3、8所示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
18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被告附表編號4至7、9所示犯行，經
1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遞減其刑後，得處以最
20 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8月，經審酌被告該部分犯行之犯罪情
21 狀，認適足評價其犯行，而無情輕法重之情，故不依刑法第
22 59條減輕其刑。

23 4、按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刑法第70
24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說明，被告附表編號1至9所示犯行均有
25 如前所述二種以上減輕事由，均應依法遞減輕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成癮性，足以
27 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竟不顧國家杜絕毒品
28 犯罪之禁令，為圖自身利益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9次之
29 行為，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30 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
31 錯，知所悔悟，又考量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為9

01 次，對象為3人，且本案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尚非甚
02 鉅，與大盤、中盤毒梟尚有所區別等犯罪情節；參以被告前
03 有轉讓禁藥、施用毒品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附卷可稽，兼依被告提出之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
05 卷第143至145頁），審酌被告母親罹患有陣發性心房顫動、
06 肝硬化等病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07 度，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現在工地工作，日薪1500
08 元，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9 表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0 示，以資懲儆。

11 五、沒收部分：

12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扣案之SAMSUNG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
14 支，係供被告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
15 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第46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二)、犯罪所得：

18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取得之對價
19 總計9萬2,000元，均屬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罪所
20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林慧美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28 法官 鄭銘仁

29 法官 陳嘉臨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意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附錄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交易時間、地點、交易方式、數量及價金	主文（所處之刑）
1	涂耀森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晚上11時10分許前某時，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志宏聯絡，告知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涂耀森先以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至曾志宏名下之郵局帳戶，曾志宏再於111年12月13日晚上11時1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將1錢（3.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涂耀森。	曾志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2	涂耀森於112年1月5日上午8時許前某時，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志宏聯絡，告知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涂耀森先以轉帳方式匯款7,000元至曾志宏名下之郵局帳戶，曾志宏再於112年1月5日上午8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將半錢（1.8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涂耀森。	曾志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3	涂耀森於112年1月9日晚上10時許前某時，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志宏聯絡，告知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涂耀森先以轉帳方式匯款7,000元至曾志宏名下之郵局帳戶，曾志宏再於112年1月9日晚上10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曾志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前，將半錢（1.8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涂耀森。	
4	涂耀森於112年1月16日晚上11時10分許前某時，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志宏聯絡，告知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涂耀森先以轉帳方式匯款1萬4,000元至曾志宏名下之郵局帳戶，曾志宏再於112年1月16日晚上11時1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將1錢（3.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涂耀森。	曾志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5	涂耀森於112年1月18日下午2時許前某時，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志宏聯絡，告知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涂耀森先以轉帳方式匯款1萬4,000元至曾志宏名下之郵局帳戶，曾志宏再於112年1月18日下午2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將1錢（3.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涂耀森。	曾志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6	涂耀森於112年1月30日晚上10時50分許前某時，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志宏聯絡，告知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涂耀森先以轉帳方式匯款1萬4,000元至曾志宏名下之郵局帳戶，曾志宏再於112年1月30日晚上10時5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將1錢（3.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涂耀森。	曾志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7	涂耀森於112年2月6日下午4時許前某時，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志宏聯絡，告知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涂耀森經曾志宏告知於112年2月6日下午4時許前往臺南市北區小東路某處，曾志宏將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涂耀森，並向涂耀森收取價金5,000元。	曾志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8	羅本超於112年1月（起訴書誤載為7月，已當庭更正）7日晚上7時10分許前某時，先	曾志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p>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志宏聯絡，告知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羅本超先以轉帳方式匯款1萬4,000元至曾志宏名下之郵局帳戶，羅本超再於112年1月7日晚上7時1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夏閣汽車旅館506室」處，收受曾志宏所交付之1錢（3.7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p>	<p>參年貳月。</p>
9	<p>呂仁傑於112年2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前某時，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志宏聯絡，告知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呂仁傑先以轉帳方式匯款5,000元至曾志宏名下之郵局帳戶，呂仁傑再於112年2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收受曾志宏所交付之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p>	<p>曾志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p>